

债券代码：175937.SH

债券简称：21乌房01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乌政任字[2023]115号）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赵孝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乌国资[2023]230号），免去周永军同志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 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乌政任字[2024]19号）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以丰同志任职的通知》（乌国资[2024]29号），推荐徐以丰同志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2024年4月9日，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聘任徐以丰同志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徐以丰，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工作经历：曾任兵团一建党委办公室团委青年干事、党办科员；兵团一建机械厂副厂长；兵团建工师团委副书记、书记；兵团建工集团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代工会副主席；中建北新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兵团建工集团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兵团建工集团兰新铁路第二双线（高铁）项目党工委书记、副指挥长；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为正常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